

# 清代噶瑪蘭廳的建置

陳進傳

宜蘭技術學院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教授

## 摘要

清嘉慶十七年（1812）雖是噶瑪蘭廳公認的建置年代，但翻閱文獻時，又有嘉慶十五年與十六年的說法，不禁令人困惑。因此，這個長期以來的公案，值得探討，亟待釐清，以釋疑義。

噶瑪蘭原為化外之地，後來墾民大量移入，拓地日廣，進展順利，凡此成為設廳的背景。在此基礎上，雖然楊廷理倡議將噶瑪蘭收歸版圖，有識之士，亦申述建置理由，但上司以地屬偏遠而被駁回。復經多次上書，終獲同意。然籌設過程曾遭停頓，有所延宕，但由於認真實地勘查，詳細劃定章程，總算圓滿達成任務。

經深入探討後，噶瑪蘭廳的建置年代，十分明確，就是嘉慶十五年奏請，嘉慶十六年十月批准，嘉慶十七年八月正式設官治理。但設廳之初，卻發生極為罕見的事件，即誰是首任通判？誠為宜蘭史上的重大疑案，本文亦根據史料，加以稽考，以澄清真相。

**關鍵詞：**清代、噶瑪蘭廳、建置、楊廷理

# The Establishment of Kehma-lan Ting ( County ) in Ch'ing Dynasty

**Chinn-chuan Chen**

Professor, Center for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aloge

##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that Kehma-lan Ting (County) was established in the 17<sup>th</sup> year of Chia-ching in Ch'ing Dynasty (1812). However it is rather puzzling that in some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year is stated to be the 15<sup>th</sup> year or the 16<sup>th</sup>. The case, waiting to be cleared up for a long time, is considered a worthwhile study.

Kehma-lan, an uncivilized region in the early period, was turned into a new colony after the huge migration of planters from China, who opened up considerable area of land. With steady advance of development, the settlement had reached into a community good enough for a ting (county). Yang T'ing-li saw this and proposed that Kehma-lan be officially incorporate into China, and the literate men with vision also gave reasons for it. However, the proposal was rejected on account of Kehma-lan's being far and remote. After repeated submissions, the Ch'ing authority finally consented to the proposal. With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nd elaborate plan for rules and regulations, Kehma-lan Ting (County) was at last established although there was some delay during the preparations.

Through exhaustive study, it is clear that the proposal was submitted in the 15<sup>th</sup> year of Chia-ching, ratified in October of the 16<sup>th</sup> year, and Kehma-lan Ting was established in August of the 17<sup>th</sup> year. But who served the first term of office as Tung-pan (magistrate)? In the article, the writer also makes effort to verify the case, one of the major disputed in I-lan history,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Key words: Ching Dynasty, Kehma-lan Ting, set-up, Yang T'ing-li**

## 一、前言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雖是清代噶瑪蘭廳公認的建置年代,但翻閱文獻時,又有嘉慶十五與十六年的說法,不禁令人困擾迷惑,到底何年為是?甚至同書中前後敘述彼此抵觸,相互矛盾,如《台灣通史》謂設於嘉慶十五年者,合計七處,說到嘉慶十七年設者,共五處。《福建通志》提及設於十六年者有八處,而另三處卻認為十七年設的。《噶瑪蘭廳志》雖均作嘉慶十七年,但文辭表達不夠明確,無法論定,造成困惑。<sup>1</sup>本文就這個問題略作考述,討論建置由來,以釋疑義。

## 二、噶瑪蘭設廳的歷史背景

清代噶瑪蘭原為化外之地,其能收歸版圖,往返辯論的過程,設與不設,取捨還真困難,因此,對其開發過程與當時認知,實有說明的必要。

### (一) 早期漢人的拓墾

雍正年間,台灣南部與中部已開發完竣,乾隆中葉以後,北部的墾務相當積極,幾近飽和,為順應移民的需求,噶瑪蘭成為最好的去處。謝金鑾曰:「蛤仔難蕃既通貿易,漳、泉、廣東之民多至其地墾田,結廬以居以食。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以為樂土,聞風者接踵以至。」<sup>2</sup>

早期漢人進入噶瑪蘭,無非與原住民從事「蕃刈」,獲取利益。最先招眾拓墾噶瑪蘭是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的淡水業戶林漢生,不幸遭到蕃害,其事遂寢,或有續繼者,亦皆無功。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久居三貂,間嘗出物與蕃交易的吳沙,「見蘭中一片荒埔,生蕃皆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乃稍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而樵採之,雖剪棘披荊,漸成阡陌之勢,蕃故不之禁也。而三籍聞風視為逋逃淵藪,來者日益眾。」<sup>3</sup>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吳沙與其友人許天送、朱合、洪掌等商議入墾噶瑪蘭,苦於無資招募民壯,幸得淡水柯有成、何績、趙隆盛等人資助,於是率鄉勇二百餘人,善蕃語者二十三人,進據烏石港南,乃奠定開發的基礎。<sup>4</sup>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十二月,吳沙病逝,子吳光裔不能服眾,由侄吳化代領其事。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有吳養、劉胎光、蔡添福等人來附,從頭圍據點,漸漸向南延伸;同時以頭圍的地名為準據,依序將新墾地命名為二圍(今頭城鎮二城里)、湯圍(今礁溪鄉德陽村)、三圍(今礁溪鄉三民村)。嘉慶四年(一

<sup>1</sup> 詹德隆,《噶瑪蘭建置考 - 對《台灣通史辨誤》的回應》,《台北文獻》,直字第九十九期(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頁192。

<sup>2</sup>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民國七十年六月),頁161。

<sup>3</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元月),頁512。

<sup>4</sup>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台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99。

七九九), 漢人與原住民講和, 進墾更為順利, 拓墾至四圍(今礁溪鄉四結村)。當時漳人佔移民人數的十分之九, 泉、粵兩籍僅得十分之一。嘉慶七年(一八二), 三籍移民日眾, 墾地不敷, 漳人吳表、楊牛、林、簡東來、林膽、陳一里、陳孟蘭, 泉人劉鐘, 粵人李先等九人連結為首, 號稱「九旗首」, 共率眾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五圍(今宜蘭市), 並劃分勢力範圍, 各得其所。嘉慶九年(一八四), 山前平埔族或因漢人移墾威脅, 或懼官追捕, 翻越內山逃至噶瑪蘭五圍, 欲與漳人爭地, 終無法得逞。嘉慶十一年(一八六), 山前漳、泉分類械鬥, 波及噶瑪蘭。泉人乃聯合流蕃、本地平埔族及粵人, 合攻漳人, 但以勢弱告敗。泉人除溪洲外, 盡失溪北墾地; 加之先前部分泉、粵人將溪北埔地售予漳人, 於是溪北盡是漳人天下, 同籍相安, 合力墾殖, 拓地日廣。<sup>5</sup>

前述溪北開發的過程可分為點狀、帶狀、面狀三個時期。嘉慶元年至嘉慶三年間, 因蕃漢關係緊張, 鬥爭時起, 拓墾僅限於頭圍、二圍、三圍等武裝據點。此點狀時期, 由淡人富豪與吳氏家族出資, 率眾開墾。第二時期是嘉慶四年至七年, 由於蕃漢講和, 墾務進展迅速, 形成帶狀的漢人社會, 此時期仍以吳氏家族為首, 然依附的吳養等三人和吳表等九旗首之崛起, 使寡頭墾首與資本家領導的方式, 轉變成土豪化身的大小結首之多頭領導。第三期是嘉慶八年至嘉慶十五年, 漢人激增, 蕃人日蹙, 移民大量湧入, 全面拓墾溪北, 使之形成典型的漢人社會。<sup>6</sup>

至於溪南的開發, 約略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從嘉慶十一年(一八六)至嘉慶十三年(一八八), 以阿里史「流蕃」潘賢文為首。第二階段是從嘉慶十四年(一八九), 漳人佔領羅東至道光末年(一八五), 係三籍分區而墾的時期。第三個階段是咸、同年間, 陳輝煌等近山地帶的浮州堡。而整個溪南地區開發的完成, 大約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 此可由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噶瑪蘭改廳設縣時, 由原來的二堡增加為七堡, 做為證明。

嘉慶十一年(一八六)漳泉分類械鬥, 由彰化遷來以潘賢文為首的阿里史流蕃, 協助泉人攻打漳人, 結果寡不敵眾, 泉人失敗, 潘賢文等只得渡濁水溪至溪南羅東居住, 也正好為溪南的開發做了準備工作。

嘉慶十二年(一八七年)七月, 朱瀆大載農具, 停泊蘇澳, 計劃奪取溪南地區, 以充作根據地。後由官兵水路夾攻, 不支敗去。此一事件對溪南的開發, 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讓官方及溪北頭人瞭解溪南的險要、肥腴, 從而奠定後來噶瑪蘭收入版圖以及全面開發的基礎。

嘉慶十四年(一八九), 噶瑪蘭再度爆發漳泉分類械鬥, 漳人遂佔有羅東。

<sup>5</sup> 同上, 頁 102~104。

<sup>6</sup> 同上, 頁 101。

另外，在分類械鬥停止後，泉人乃自溪州開地至大湖一帶，粵人則至溪南地區冬瓜山一帶開墾。從此以後，漢人在溪南的開發邁入新的階段。<sup>7</sup>

## （二）當時對蘭地的認識

最早認識噶瑪蘭者為粵民古吉龍，他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所述「台灣事宜十二則」，提及「去歲逆匪林爽文走入內山，欲由三貂到甲子爛（即噶瑪蘭），幸官兵攔捉，俯首就擒。請於甲子爛聽民開墾，足衣食，禦逆匪，實為兩便；且該處蕃人耕而食，織而衣，非穴居野性者可比，今三貂、雞籠等處糧食半資甲子爛，其明徵也。」<sup>8</sup>

也經由同樣事件，楊廷理始知噶瑪蘭狀況，自曰：「（乾隆）五十三年，隨福郡王康安駐軍平台莊，攻克大里杙後，理籌防林逆竄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及該逆率夥越山逃遁，理請檄飭淡防同知徐夢麟趕赴三貂堵緝。嗣接覆文，方知有漳人吳沙久居三貂，民蕃信服，可保無疏縱弊，及隔港蛤仔難生蕃尚未歸化，并無居民，毋須顧慮等情。次年林逆就獲，大兵凱旋，徐署郡篆每向理稱吳沙可信，及蛤仔難生蕃易於招撫，地方廣袤土地膏腴情形。」<sup>9</sup>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龍溪人蕭竹，頗能文章、喜吟詠，精於堪輿之術。與其友遊台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款待殷切，「乃為標其勝處為八景，且益為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龍潭映月』、『曲徑香泉』、『濁水涵清』之類者皆是也。竹悉為賦詩，或論述其山水脈絡甚詳。時未有五圍、六圍，要其可以建圍之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後乃遵建焉。」<sup>10</sup>

雖然古吉龍、楊廷理、蕭竹略有所悉，但仍相當模糊，直到嘉慶十年（一八五）仍舊如此，甚至視之若桃花源。嘉義縣教諭謝金鑾曰：「客有言蛤仔難者，初聞其詞似愴恍，有若晉太原人述桃花源者，以為世外有樂土也。吾友陳作哲出所藏蕭竹圖籍相示，乃悉得其由，心甚訝之，都人士有自蛤仔難來者，必細諮焉。既盡知其始末，乃以為海疆之利害，固在於此。」<sup>11</sup>

俟蔡牽之亂後，噶瑪蘭的地位漸受重視，台灣縣教諭鄭兼才曰：「蔡牽雖垂涎台灣，然日久計熟，所欲得志者噶瑪蘭耳。其地膏腴，未入版圖；田畝初闢，米粟足供，居郡城上流，險固可守；漳、泉人雜處，其鬻易乘。」又曰：「惟上流噶瑪蘭，官所不轄，賊所必爭，萬一民蕃失守，棄以與賊，台灣之患，由是方滋。故為台灣久遠計，非掃清洋面以拔其根，即當致力上流以絕其望。」職是之

<sup>7</sup> 同上，頁 105~107。

<sup>8</sup> 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台灣風物》，第二十八卷第四期（台灣風物雜誌社，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頁 36。

<sup>9</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載《宜蘭文獻》合訂本（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頁 48。

<sup>10</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載《噶瑪蘭志略》（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民國七十年六月），頁 161。

<sup>11</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後序，載《宜蘭文獻》合訂本，頁 81~82。

故，「以此度群賊所為，決非噶瑪蘭不可也。」<sup>12</sup>

嘉慶十一年（一八一六），蔡牽侵擾尤甚，進犯烏石港，圖佔噶瑪蘭，仁宗皇帝始驚覺噶瑪蘭之重要，諭曰：「朕聞淡水滬尾以北山內有膏腴之地一處，為蔡逆素所窺伺，年來屢次在彼游奕，悉圖搶佔。著詢明此處係何地名，派令官兵前往，籌備相機辦理。欽此。」次年，朱潰進逼蘇澳，楊廷理再度入蘭，與王得祿夾攻，因而度阡越陌，對蘭境的險要，有較深刻的了解。<sup>13</sup>

基於如上討論，抵禦盜匪是早期認識蘭陽平原的主要因素。

### 三、噶瑪蘭收歸版圖的理由

歷來探討噶瑪蘭收歸版圖的論述，除一般理由外，另以台灣的納籍相比擬。

#### （一）一般理由

始終未曾任職噶瑪蘭，卻又十分關注的謝金鑾，早期所知稍恍，數年後就相當熟稔，於《蛤仔難紀略》一文，曰：「為官長者，棄此數萬民，使率其父母子弟永為逋租逃稅、私販偷運之人而不問也；此其不可者一。棄此數百里膏腴之地、田廬、畜產，以為天家租稅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無爭，居其間者，漳、泉異情，閩、廣異性，使其自鬥、自殺、自生、自死，若不聞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數萬人之中，一有雄黠才智，桀驁不靖之人，出而馭其眾，深根固蒂，而不知以為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牽窺伺，朱潰鑽求，一有所合，則藉兵於寇，齎糧於盜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勢南趨淡水、艋舺為甚便，西渡五虎、閩安為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為賊所有，是台灣有近患而患即及於內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雖未關，而民則已關，水陸往來，木拔道通，而獨為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為逋逃之藪，誅求勿至焉；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慮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謀之，以為先幾之哲；其要歸於棄地、棄民之非計也。」<sup>14</sup>

鄭兼才也有類似的見解，曰：「蛤仔難者，台灣東北地，初為生蕃社，今皆漳、泉人住居。闢地既廣，慮併於海賊，願內屬，當事未以聞。以勢論之，郡城地近極南，蛤仔難處極北，上可及下，下不能顧上。蛤仔難即可棄，為郡城計，不可棄也。以理論之，墾田數萬，聚眾數千，地為化外之地，人為向化之人。化外之地可棄，向化之人不可棄也。況其地易為巨盜佔踞，未雨綢繆，斯為要者。」

15

甚至仁宗皇帝也強調，未免除台灣之患，噶瑪蘭實無排除設廳之由，嘉慶十

<sup>12</sup> 鄭兼才，〈山海賊總論〉，《六亭文選》（台北，台銀文獻叢刊第一四三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頁52~53。

<sup>13</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50。

<sup>14</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169~170。

<sup>15</sup> 鄭兼才，上汪瑟先生書，《六亭文選》，頁68~69。

四年（一八一九）諭：「查勘蛤仔欄地勢蕃情另行酌辦一節，蛤仔欄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為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膏腴，素為盜匪覬覦，若不官為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為賊匪占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為台灣添肘腋之患乎！著該督撫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或用文職，或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盡善為要。」

16

## （二）比擬清初台灣的歸籍

謝金鑾說明噶瑪蘭須納籍後，進而猶以清初收歸台灣的情形相比附，曰：「不知今之佔地而耕於蛤仔難者，已數萬眾，必當盡收之使歸於內地，禁海寇勿復往焉，而後可謂之還蕃，而後可謂之無事。否則，官欲安於無事，而民與寇皆不能也。非民之好事也，戶口日繁，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勢不能也。亦非寇之好生事也，我有棄地，寇固將取之，我有棄民，寇又將取之也。故使今之蛤仔難可棄，則昔之台灣亦可棄。昔之所以留台灣者，固謂郡縣既立，使吾民充實於其中，吾兵防捍於其外，蕃得所依，寇失所踞，所謂安於無事者此也。今之蛤仔難亦猶是已矣。」<sup>17</sup>

簡單的說，噶瑪蘭收歸王化的理由，於前述極相一致，都因防患而起，楊廷理的話就是典型代表，曰：「總之，理汲汲欲開噶瑪蘭之見，實緣洋匪李培、蔡牽、朱瀆先後窺伺，圖作賊巢。理耳聞目擊，不勝惶悚。若再不及時收入版圖，設官經理，萬一水陸奸宄，互相勾結，負嵎拒險，勢必全台驚擾，故敢自任其事。」

18

## 四、噶瑪蘭廳收歸的提議

清代噶瑪蘭的建置，從最早提議至正式設官，前後逾三十年，其間經過多人累次的請命上奏，過程迭遭挫折。

楊廷理於討伐林爽文之亂時，始知有吳沙與蛤仔難，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亂事底定後，即有將蛤仔難收歸版圖的構想，楊自曰：「林逆就獲，大兵凱旋，徐署郡篆每向理稱吳沙可信，及蛤仔難生蕃易於招撫，地方廣袤土地膏腴情形。屢會理稟商徐撫憲嗣曾，撫憲以經費無

19

姚瑩對此事也有記載，曰：「噶瑪蘭之入圖籍也，其議倡自淡水同知徐夢麟。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既平，徐署府事，乃為台灣府楊廷理言吳沙可信及蛤仔難

<sup>16</sup>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頁 700~701。

<sup>17</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 170。

<sup>18</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53。

<sup>19</sup> 同上，頁 48。

生蕃易於招撫，楊議上之，巡撫徐嗣<sup>20</sup>

從這兩段話得知，楊廷理接受淡水同知徐夢麟，將尚無漢人只有未歸化之生蕃的蛤仔難地方收入版圖之倡議，轉呈當時的福建巡撫徐嗣曾，但徐嗣曾以經費困難，地屬界外，恐肇蕃釁為由，不接受收歸噶瑪蘭入籍的建議。儘管如此，蘭境獲得有識之士的重視，已是不爭的事實，同時已顯示台灣之行政區須再次調整的端倪。<sup>21</sup>

其後數年，文獻所知，無人再提議建置之事。直到嘉慶初，因拓墾逐次熱絡，移民日漸增加，噶瑪蘭入籍問題，又告搬上檯面。蕭竹曾向吳沙獻策入籍，謝金鑾曾提及此事，曰：「吳沙既富，自恨不為良民供租稅，且百貨不通；乃陰求敢言於當路者，得奏報升科，願出賦為請設官建署。其時鎮道惡周羅，以化外置之不問。未幾蕭竹卒，吳沙亦死。」<sup>22</sup>連雅堂亦曰：「沙既闢斯土，至者數千人，力田自給，願自恥化外，百貨鮮通，竹又為畫策，請入版圖，有司以土地遼遠，慮有變，不許。未幾竹卒，沙亦死，侄化領之，後從其議。」<sup>23</sup>

吳沙死後，吳光裔、何繪、趙隆盛、柯有成等人率眾數次赴淡水廳衙呈請，均以蛤仔難「係界外蕃地，遠在淡水三貂以外，距淡城五百里，深林密菁，疊嶂重巒，鳥道紆迴，人跡罕至，三十六社生蕃散處其中，性同梟獍，恐難稽查，致滋釁端，毋庸准行」為藉口，未予同意。<sup>24</sup>雖則官方未准給墾，卻不礙移民自行開闢，至於收歸版圖之事，暫告中止。加上這段期間楊廷理因案在身，謫戍伊犁，遠離台灣，更無暇顧念此事。

嘉慶十一年（一八一六）九月，台灣府出缺，楊廷理即蒙特赦，並另馳驛赴任，行前「具摺詣圓明園謝恩請訓，蒙召見於萬壽山玉蘭堂，奏對移時，並垂詢噶瑪蘭地方。」由於楊氏「已悉大概情形，因直奏當開，奉諭稟商督撫。旋於二十五日出京，十一月冬至日抵閩。具陳兼院阿公林保，頗不以為然。」<sup>25</sup>次年，楊廷理馳往查勘中港、后壟之謠傳滋非，「並查知噶瑪蘭亟應收入版圖，以杜海寇覬覦竊據，面陳各憲，概置不答。」後朱潰侵擾蘇澳，楊廷理兼程抵蘭迎擊，「駐蘭十九日，度阡越陌，日集居民詢問，備知地方險要、民間疾苦、田土膏沃，傍海生蕃相率歸化。」因而「具稟請將軍、本道先為設官經理，並指調南投縣丞章汝奎入山彈壓，皆弗許，惟札催回郡，予乃繪圖而出，居民大失所望。」無

<sup>20</sup> 姚瑩，噶瑪蘭入籍，《東槎紀略》（台北，台銀文獻叢刊第七種，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頁 72。

<sup>21</sup> 張勝彥，《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頁 18-19。

<sup>22</sup> 謝金鑾，蛤仔難記略，頁 162。

<sup>23</sup>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元月），頁 657。

<sup>24</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49。

<sup>25</sup> 楊廷理，勞生節略，引自劉漢中輯錄，楊廷理的「勞生節略」及「東游草」，《台灣文獻》，第四十七卷第一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 52。



奈之餘，只得回郡。<sup>26</sup>楊廷理到郡即面陳噶瑪蘭形勢，兼以入籍之事，「請開益力，賽將軍札飭會鄒署府翰議復。十三年春，奏請設屯，并免陞科，奉部駁飭，事遂中止。」<sup>27</sup>可見從嘉慶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三年春期間，楊廷理多次提請噶瑪蘭收歸版圖，然未得當道上司的首肯與採信，建置美事不得不又告拖延。

嘉慶十三年（一八一八）四月，楊廷理交卸職務，返回福建，雖不能直接再為蘭境設廳請命，但其先前三番兩次的倡議，逐漸引起注意，得到響應。賽沖阿將軍就率先認同，即於四月正式向朝廷上奏曰：「查蛤仔爛本係界外蕃地，今民人熟蕃越界私墾，本應驅逐治罪，惟是開墾有年，以成永業，一經驅逐，不惟沃土拋荒，而無業遊民盈千累萬，實亦礙難辦理。因思該處民蕃久已相安，且經為官出力，自應歸入版圖，以廣聲教。」同時，擬定開蘭章程七條，事關理蕃者三條，治安者三條，免究失職者一條。<sup>28</sup>此項開蘭章程不但粗疏，且遭部駁而不之行，然而卻是第一份將噶瑪蘭有系統規劃的官方文書，彌足珍貴。

同年，少詹事梁上國亦鑒於噶瑪蘭屢為賊窺伺，據地負隅叛變而書奏曰：「今噶瑪蘭之地，宜遵雍正元年、九年之例收而撫之，則海疆之獲益有四：一以絕盜賊覬覦之患：嘉慶十一年海寇蔡牽欲奪頭圍地，船至烏石港，其居人吳姓率蕃民禦之，牽給之曰：『吾但求得地為耕種計，於爾無傷。』吳姓曰：『果爾，則盍焚汝舟？』不聽，率眾登岸，吳氏擒縛數人，賊潰去。十二年，海寇朱瀆又以賊舟入蘇澳，奸民李祐、黃灶陰與通焉。適有官兵從山路入，與居民協力抵禦，李祐逃入賊舟，黃灶被縛，瀆以十六舟遁去。夫噶瑪蘭從前出入人少，莫知虛實，今則入居者眾，人人傳說，無不週知，惟有早行收撫，絕負隅之妄想，則群賊盡失所望，而地方自能綏靖矣。一以使海疆無化外之民：噶瑪蘭自許拔為夥長後，有吳沙者，董理各圍之事，眾目為頭家。沙死，子光裔不得眾心，於是北境董事者柯有成、陳奠邦、何繪、賴岳、吳化與光裔共六家；其南境之溪洲及羅東社，則潘賢文獨據之。又有林永福、翁清和為義民之首。當朱逆來據蘇澳時，林永福率民蕃穿山關路，迎接我水師於澳外，賊乃退走。夫以朱逆猖獗之勢，而潘賢文、林永福能率眾拒之，可謂知大義矣。既能知義，即當早為收撫，況證以普天率土之義，亦未便委棄之以為賊有也。一以使全台增土田之利：噶瑪蘭田地南境闊於北境，而居人則北境倍多者，蓋由北山穿入程途獨近也。北境之地，嘉慶八年以賽神籍男女六萬口，尚有餘田，則知南境墾耕，其利賴當更廣矣。惟地廣無人，野蕃出沒。為上者必先佈置村落、設營汛、奠民居，而後及農畝，則有官吏、有

<sup>26</sup> 同上，頁 52~53。

<sup>27</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50。

<sup>28</sup> 賽沖阿，「查明引後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載《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頁 548~549。

兵防民，就墾如歸市，立致萬家，蕃不召自來，而蕃害亦不待驅而自息矣。一以使蕃社懷朝廷之德：雍正初年，總督滿保言：『台灣南北二路生蕃自古未通聲教，近見內附熟蕃，輕徭薄賦，亦莫不願附編氓，應令其照舊居處，並令文官加意撫恤。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每年願納鹿皮折銀代賦，聽其輸納，就台充餉。』今噶瑪蘭蕃社北境二十三，南境十二，北境居民轉多於南者，足以見蕃民並居，兩不相礙也。況朝廷以恩意招徠之，以良法綏定之。蕃墾者歸蕃，民墾者給民，蕃民所未墾者官為屯田，則蕃民輯睦。上下和同，台疆勝將利賴無窮矣。」<sup>29</sup>

仁宗對梁上國此奏非常激賞，乃於十二月諭曰：「少詹事梁上國陳奏，台灣淡水廳屬之蛤仔難地方，田土平曠豐饒，每為盜所覬覦，從前蔡牽朱瀆曾欲佔耕其地，俱為官兵擊退，若收入版圖，不特絕洋盜窺伺之端，且可獲海疆之利等語，并分別各條詳悉具奏，梁上國籍隸閩中，於本省情形，自應素悉，所言不為無見，著將原摺發交阿林保張師誠悉心妥議奏聞，將此諭令知之。欽此。」<sup>30</sup>阿林保旋委請台灣府知府徐汝瀾詣勘，徐乃稟請照賽將軍原奏，分設屯弁。噶瑪蘭設廳之議因而向前邁進大步。

經過楊廷理多次極力陳請，加上賽沖阿、梁上國的上奏，仁宗也諭令贊成，各方的費心總算有具體的回應，一致同意噶瑪蘭廳的設置。

## 五、噶瑪蘭廳的籌辦

既然決定設官經理蛤仔難，緊接著就是要如何進行。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閩浙總督方維甸因漳泉械鬥案，來台查辦，行次艋舺，即有蛤仔難民人請入版圖，當即具摺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曰：「奏為查明噶瑪蘭即蛤仔難地勢情形，請收入版圖，設官定地，以順輿望，以綏海疆，謹據情具奏，仰祈聖鑒事。隨令總兵武隆阿、知府楊廷理逐加勘查。」又曰：「臣查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流寓日久，又有洋盜朱瀆幫內散去夥匪，及逃凶逸犯潛匿其中，上年漳人亦曾與泉人械鬥，熟蕃互相黨護，泉人為漳人所困，大半避出，以強凌弱，相習成風，凡係良善民蕃，皆思設官納賦，若竟置之化外，恐台灣日後或添肘腋之患，現經鎮道等稟議僉同，俱以設官經理為宜，然該處數十年來王化所不及，一旦繩以法度，亦不能立就安貼，知府楊廷理、丁憂巡檢胡桂，於該處情形最為熟悉，臣已委令楊廷理等，清查田甲分劃地界，俟楊廷理查明具稟，臣再與撫臣會同妥議詳悉具奏，所有查明噶瑪蘭情形，理合恭摺先行陳

<sup>29</sup> 《福建通志台灣府》，第五冊（台北，台銀文獻叢刊第八十四種，民國四十九年八月，），頁 740~741。

<sup>30</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50。

奏。」<sup>31</sup>可見方維甸為行事順利，特委任熟悉蘭境的楊廷理負責勘查，進行籌辦。楊自曰：「三月中，方制軍維甸由郡臨彰，命予隨往淡北巡閱。四月初三日，途次艋舺，奏委進駐噶瑪蘭，籌辦創始事宜，面交章程十八則，予胸有成竹，了無難色。次日捧檄入山，次第清釐。殫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勞勤。六月二十五日，繕具 節略 申送。」<sup>32</sup>

節略 申送後，靜待佳音，無奈好事多磨，八月到省，省憲批令「會同台郡鎮、道、府核議請奏」，楊廷理知道後，悵然若失，並概述其挫折過程，曰：「夫蘭境宜開，詢謀僉同，將軍設屯一奏，省憲惑之，迨奉部奏駁，省憲諉之。台灣鎮、道因鬥案遷延三載，方制軍原奏及諭旨均云俟予具稟，到日妥議具奏，不料仍以『事難懸擬』四字復諉之，鎮、道宕延，又復數月。」<sup>33</sup>使得籌辦之事暫遭停頓。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冬，閩浙總督汪志伊到任，動作積極又慎重其事，檢查噶瑪蘭設廳案全卷，於次年九月上奏 勘查開蘭事宜狀，認為「因事屬創始，一切章程，雖經楊廷理逐一籌議，其中尚多粗略之處，必須詳慎參酌，折衷盡善，以期一勞永逸，歷久無弊，然非身歷其境，確勘詳查，僅憑紙上空談，恐該鎮道府亦未必能於楊廷理所議籌核切當。查知台灣道張志緒平昔辦事明幹，當將應查各情節逐一指明，飭委該道親赴該處，督同楊廷理分別查勘，再行妥議去後，旋據該道勘明詳細稟覆，并據會同台灣鎮總兵武隆阿督飭台灣知府汪楠等，請於噶瑪蘭地方添設分廳營，逐款會議，具詳前來，臣等隨同藩司景敏舉司劉大懿鹽法道覺羅麟祥，將該鎮道所議各款，詳悉查核，逐一臚陳，恭請聖訓。」<sup>34</sup>

對這段重行勘查之事，當事人楊廷理回顧曰：「(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新制軍汪公志伊檄行，台灣張道台志緒親往，督予復加查勘，令予勿得遽爾回省，以昭慎重而資熟悉。 (次年)元夕，予先抵蘭，張道台繼至。駐辦月餘，確勘出入地勢，察訪民蕃輿情，悉心講求，因地制宜，分別建置，事竣回郡。會商鎮、府，屬予留後，繪圖注說。三月中，予始出山，途次接札，奏委攝淡篆，隨進郡會議，通詳請奏，蒙批司道會核。」<sup>35</sup>

就因廷理盡心竭力，不辭勞瘁的籌辦駐劄，宣傳皇恩，寬猛兼濟，鋤莠安良，使化外之民，漸就範圍，所有規定等則，徵租田園及一切規模皆加勘定草創，而獲具摺會奏獎勵。<sup>36</sup>

<sup>31</sup> 方維甸， 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載《宜蘭文獻》合訂本，頁 72~73。

<sup>32</sup> 楊廷理， 勞生節略，頁 53。

<sup>33</sup> 同上，頁 53~54。

<sup>34</sup> 汪志伊， 勘查開蘭事宜狀，載《宜蘭文獻》合訂本，頁 74~75。

<sup>35</sup> 楊廷理， 勞生節略，頁 54，

<sup>36</sup> 同上。

## 六、噶瑪蘭廳的設置

經過如上詳細敘述，進而探討噶瑪蘭廳的設置年代。由於各文獻的說法不盡相同，本節試加說明幾個關鍵年代及其意義，一者釐清各個不同說法的原委，再者顯示其在設廳過程的作用。

- 1、嘉慶十五年：一般史書所稱噶瑪蘭於嘉慶十五年收歸版圖，所指的應屬該年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的 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 ，曰：「奏為查明噶瑪蘭即蛤仔難地勢情形，請收入版圖，設官定地，以順輿望，以綏海疆，謹據情具奏，仰祈聖鑒事。」<sup>37</sup>楊廷理則認為嘉慶十五年，「方制憲維甸過台查辦，行次艋舺，即有蛤仔難生蕃頭目帶領社蕃叩送戶口清冊，請入版圖，又據民人請將已墾田地照則陞科，設官彈壓，分定地界各等情，當即具摺奏聞。」<sup>38</sup>姚瑩在 籌議噶瑪蘭定制 亦曰：「噶瑪蘭之入籍也，知府楊廷理創議十八事。嘉慶十五年，總督方勤襄公維甸奏之，汪制軍志伊、張撫軍師誠續有奏列。」<sup>39</sup>參照這些引文，得知嘉慶十五年為噶瑪蘭收入版圖的年代之理由是總督方維甸的奏摺，且又標示「嘉慶十五年四月」。因此，嘉慶十五年的說法，逐告成立。
- 2、嘉慶十六年：此年有兩個重要時間，即九月和十月十七日。前者是繼任閩浙總督汪志伊的奏摺 勘查開蘭事宜狀 ，曰：「奏為委員勘明台灣噶瑪蘭山川形勢，謹將清查田甲劃分地界，并設官安汛築城建署各事宜，逐款核議具奏，仰祈聖鑒事。」<sup>40</sup>就性質與意義而言，這個奏摺跟方維甸的奏摺頗有類似之處；但在開創與價值上，因是續奏，而有所不逮。所以如接受嘉慶十五年四月的入籍年代，則嘉慶十六年九月則須受到排擠。 雙銜會奏稿 的情況與此相同，不另討論。

至於嘉慶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仁宗實錄》記載，嘉慶十六年冬十月十七日，「建福建台灣噶瑪蘭城樓四座，北關一座，炮台一座，並立山川社稷壇廟，設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 建設衙署，給予關防，從總督汪志伊請也。」<sup>41</sup>可見仁宗是於嘉慶十六年冬批准設廳。這個年代即為《清會典事例》採用，卷二十七述及嘉慶十六年，「福建設台灣府噶瑪蘭通判一人，駐五圍，設羅東巡檢一人，兼司獄事。」<sup>42</sup>卷六十則曰：「嘉慶十六年奏准：台俸期滿人員，奏明如有內地應升缺出，即與內地應升人員分

<sup>37</sup> 方維甸， 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 ，頁 72。

<sup>38</sup> 楊廷理， 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 ，頁 51。

<sup>39</sup> 姚瑩， 籌議噶瑪蘭定制 ，《東槎紀略》，頁 41。

<sup>40</sup> 汪志伊， 勘查開蘭事宜狀 ，頁 74。

<sup>41</sup>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台灣資料專輯》，頁 726。

<sup>42</sup> 崑岡、徐桐等，《清會典事例》，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四月），卷二十七，頁三四五。

缺間用；並添設噶瑪蘭通判等官，照台俸升用。」<sup>43</sup>雖然嘉慶十六年是仁宗皇帝批准設廳的重要年代，卻不為史書文獻所普遍採認。鄧孔昭即據此認定為建置年代，但已為詹德隆撰文批駁，茲不贅述。<sup>44</sup>

- 3、嘉慶十七年：二月和八月是兩個值得關注的月份。總督汪志伊的 勘查開蘭事宜狀 上奏，恭呈御覽後，「戶部議覆，於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議，仍准部咨到省遵辦。在案。」<sup>45</sup>如循戶部批示到省遵辦，則噶瑪蘭廳的正式建置應是嘉慶十七年二月。

如以正式實地設官為憑，八月是更正確的說法，《噶瑪蘭志略》曰：「(嘉慶)十七年八月，設民蕃糧捕通判一員，隸於台灣府，所屬管理縣丞一，駐頭圍；羅東巡檢一，兼司獄，駐城中。」<sup>46</sup>姚瑩的《籌議噶瑪蘭定制》也提供很好的佐證。該文備載道光初年署台灣府方傳穉、借捕噶瑪蘭通判呂志恆議行蘭地事宜二十條，其中兩條云，一、奏銷限期，請照部議奏定。志恆議曰：「卑職查蘭地自嘉慶十七年八月設官，」一、蘭境食鹽，年配台場七千石，能否加銷，應俟編查戶口，定有確數，以昭覈實。志恆議曰：「計自嘉慶十七年八月初十日，蘭地設官之日起。」按姚瑩、方傳穉、呂志恆三人，均曾在噶瑪蘭設治前後參與定制事宜，而通判呂志恆於此二度指稱蘭地設官，時在嘉慶十七年八月，甚至指明為八月初十日，極為確定。此說如有訛誤，方傳穉、姚瑩應不難察覺。故是日即噶瑪蘭設廳置官的確實日期，殆無疑義。<sup>47</sup>

綜合上述，嘉慶十五年和十七年，較為史家接受的入籍年代，均各有相當條件。所以，《噶瑪蘭廳誌》是二者兼顧，但又未下定論，曰：「至嘉慶十五年庚午四月收入版圖，譯蛤仔難為噶瑪蘭。十七年壬申八月，設民蕃糧捕通判一曰噶瑪蘭，隸在台灣府屬管領，縣丞一曰頭圍，巡檢兼司獄一曰羅東。」<sup>48</sup>嚴格而論，嘉慶十七年八月是最合實情的入籍年代。消極理由是嘉慶十五年四月為總督方維甸奏請收入版圖的時間，因僅只奏請，尚未批准或裁定，在論證上，稍嫌薄弱。而《噶瑪蘭志略》所示「於是奏准得旨於嘉慶十五年四月收入版圖，仍委楊廷理（廣西人）等勘丈陞科，經理兵事。」<sup>49</sup>前句話有違史實，因當時只是「奏請」並非「奏准」。而後句既言委請楊廷理勘丈陞科，意指還屬籌設階段。至於積極理由，清代人所用「版圖」一詞之內涵與今人不同，即清朝其時的人認為一地設

<sup>43</sup> 同上，卷六十，頁 764。

<sup>44</sup> 詹德隆，噶瑪蘭建置考 - 對《台灣通史辨誤》的回應，頁 196~198。

<sup>45</sup> 汪志伊，勘查開蘭事宜狀，頁 75。

<sup>46</sup>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0。

<sup>47</sup> 詹德隆，噶瑪蘭建置考一對《台灣通史辨誤》的回應，頁 197。

<sup>48</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誌》，頁 59。

<sup>49</sup>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0。

有職官經理方視之為「版圖」，依此而論，噶瑪蘭要到嘉慶十七年，清人才當作「版圖」的一部份。<sup>50</sup>

因此，噶瑪蘭之收入版圖是嘉慶十五年奏請，十六年批准，十七年正式設置。

### 七、誰是噶瑪蘭廳的首任通判

誰是噶瑪蘭廳的首任通判，版本不同，觀點就有歧異，要之，不外三種說法。

- 1、楊廷理是首任通判
- 2、翟淦是首任通判
- 3、兩人同列，指認含糊

陳淑均於《官秩志》提到楊廷理，曰：「嘉慶十五年四月委辦開蘭事宜，十七年九月初八日接鈐記任事，蠟月初旬卸委。」提到翟淦，則曰：「(嘉慶)十七年八月初十借補，二十二年六月在任開缺。」<sup>51</sup>翟淦既已於八月初十日借補通判，且已實際在蘭廳，卻又有楊廷理於九月初八日接鈐記任事，只是未明說任通判職，模糊其辭，以避開兩人先後發佈並實任噶瑪蘭廳主官的困擾。接著在《政績志》中說楊廷理「曾攝蘭篆數月」，翟淦則「嘉慶十七年，蘭初設官，大吏察其能，即以之借補通判。」<sup>52</sup>雖意謂翟淦為初設通判，楊廷理只是曾攝數月，但兩人任期同時，故文字仍不脫含糊，惟似隱涵翟淦為首任通判。而柯培元於《職官志》的說法與陳淑均類似，但在《官績志》的楊廷理傳，未提接任蘭廳的任何職務；倒是翟淦傳裡，出現「嘉慶十七年蘭初設官，大吏廉其能，借補通判。」<sup>53</sup>可見《噶瑪蘭志略》雖兩人同列，似較傾向首任者是翟淦。

儘管首任通判誰屬，難有肯確答案，但一般文獻仍雅意楊廷理，尤其是越晚問世的史書愈是明顯。揆其原因，可有數端：

- 1、楊廷理於嘉慶十七年八月，第五度入蘭時，翟淦已先奉命抵蘭。楊自曰：「予即馳入，會同新任借補通判翟司馬淦分頭查勘，拆毀築圍，追起約，訊明懲處具報，並詳請將酌留茆埔，概行清丈，官為招佃。」<sup>54</sup>翟淦既先楊廷理赴蘭，且又已任通判，楊廷理應無掌管蘭廳之理，可能翟淦初任，較為生疏，楊廷理則十分嫻熟，帶領指導，雖不合「首任通判」的要件，卻有其實情。
- 2、高階官位兼代低階職務，雖是常有的事，但時已交卸府篆的楊廷理，掌管噶瑪蘭廳，未有「通判」之稱謂，又缺乏適當的職銜，無以名之，後之修

<sup>50</sup> 張勝彥，《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頁 51。

<sup>51</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誌》，頁 148。

<sup>52</sup> 同上，頁 151~152。

<sup>53</sup>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87。

<sup>54</sup> 楊廷理，《勞生節略》，頁 54。

史者賦以蘭廳主官「通判」之稱謂，既方便也不違實際狀況，「首任通判」即此而生，承襲沿用。

- 3、楊廷理因曾三任台灣知府，政績卓著，建樹良深，加以詩文俱佳，因而名垂久遠，治史者亦樂意為之記上一筆。當他們撰述楊廷理事蹟，提到主事噶瑪蘭廳時，不及細查，就以「通判」稱之，且又認為楊氏籌辦開蘭居功厥偉，排序應在前頭，由此「首任通判」就出現在後出之資料上。
- 4、對照於楊廷理，翟淦就開蘭功績、任內官位、官場時間、聲威人望、相關建樹等各方面均瞠乎其後，難以比擬，而陳淑均和柯培元在編列官秩志時，將翟淦置放次位。此無異暗示將翟淦讓出「首任通判」予楊廷理，雖然陳、柯二人知道翟淦先已出任通判之職。

關於這段交替情形，楊廷理在《勞生節略》曰：「九月初七日，突奉委檄，知已奏委暫攝蘭篆。時翟司馬到任逾月，且新奉諭旨，准其借署，可否免接，予就近請示糜道臺，初不知糜道臺已先為請免更替也。嗣奉移駁，予即以九月初八接鈐任事。十二月初十日新印頒到，即日交翟丞收領啟用，交卸具報，即月回郡。」<sup>55</sup>從楊廷理的自述，清楚看出如下幾點：其一，翟淦借署逾月，楊廷理才「突奉委檄」；其二，只有「奉委暫攝蘭篆」，而無通判之名；其三，為免困擾，楊廷理希望免接，卻不被同意；其四，翟淦到任，尚未有印，俟新印頒到，楊廷理迫不及待的即日交出，當月回郡。

根據以上的討論，楊廷理的自述已發揮澄清，不宜享用「首任通判」之名，但實際上，雖無其名確有其實，且還真難替楊廷理的三個月任期明定職稱；再者，楊廷理的開蘭貢獻，眾所共知，特予首任之名，以示尊崇感念。總之，一般文獻大都認定楊廷理是首任通判，雖有淵源可尋，然徵之史實，仍須指出其非首任通判。

## 八、結語

清代噶瑪蘭之能收入版圖，如無楊廷理的堅持與遠見，難以實現。楊廷理之所以堅持，也基於防衛上的顧慮。尤有進者，楊廷理籌辦開蘭事宜時，公忠體國，任勞任怨，全力以赴。自曰：「迨荷重委，竭盡心力，利盡歸公，怨盡歸己，其實並無見長取巧，及絲毫不肖之心，誠可清夜自問，上告吾君而對大憲者。」<sup>56</sup>

至於收歸版圖的年代，有嘉慶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三種說法，其理由分別是閩浙總督方維甸的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仁宗皇帝的批准噶瑪蘭設廳，及噶瑪蘭的正式建置與設官。如持審慎的看法，應以嘉慶十七年較為穩妥。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蘭節略》，頁 53。

設廳初期的另一件公案，是開蘭首任通判定位落在誰家。從現存文獻推論，翟淦較早發佈借署通判，雖是首任卻為人忽略，反倒看重楊廷理的各項有利條件使其越過翟淦，成為首任通判。由於這個說法沿襲已久，想要扭轉更易，回歸真相，頗為困難，惟據史料，加以稽考，說明原委，以盡治地方史的責任。